

红寺堡区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3 年，红寺堡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统筹推进政务公开和安全保密，加快转变政务公开职能，逐步推动政务公开从管理驱动向需求驱动转变、从注重公开数量和范围向注重公开质量和深度转变，从“公开即上网”向“公开即服务”转变，以公开促落实、助监督、强监管，有效提升政府公信力、执行力和透明度。

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围绕高质量发展推进信息公开。

1.及时公开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建设，“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发展，“六大提升行动”推进，“六权”改革以及聚焦提标扩规农业区、跨越发展工业区、更新改造城市区“三项重点”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工作方案、典型案例、创新成果，做好中垦天鸿现代化农业养殖、“晓鸣股份”等标志性项目落地、重大政策创新等关键节点的集中推介。

牵头单位：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住建交通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水务局

（二）围绕民生持续改善推进信息公开。

2.推动“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深入推进劳动者权益保护、

劳务中介组织和劳务经纪人奖补、创业贷款、租金减免、税收优惠、职业技能跟踪培训等面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群体的支持政策归集公开。

责任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税务局

3.加密“一老一小”医养结合、困境儿童保护等服务保障，社会救助，新业态从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参保等民生政策推送，提高信息公开覆盖度和查阅便利度。

牵头单位：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民政局、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推动社会组织信息公开，按年度公开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结果和年检结论信息，及时发布慈善组织认定名单。

责任单位：民政局

（三）围绕政府自身建设推进信息公开。

5.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及法治政府建设“八大提升行动”政策公开，详细解读行政决策程序、“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等制度。

责任单位：司法局、政府办公室

6.深化公共财政事权信息公开，围绕打造高标准高质量“阳光财政”，依法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扎实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和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

责任单位：财政局

7.推动行政事业性收费常态公开，定期发布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开收费项目、政策依据、收费标准。

责任单位：财政局

8.推动政府工作报告归集公开，及时公开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民生实事执行情况。

责任单位：政府办公室

二、完善政策发布推送和解读咨询机制

（一）规范政策集中发布。

9.巩固政府规章集中公布成果，完善全区政府规章库建设，高质量发布现行有效政府规章正式版本；围绕“红政规发”和“红政办规发”，梳理核校并高质量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显著标识有效性或有效期，并建立健全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归集和动态更新工作机制。

责任单位：政府办公室

（二）扩大政策精准推送。

10.打造政策精准推送专题机制。继续开展教育、人才、就业、税务、小微企业和招商引资等重要政策及解读材料精准推送，依托红寺堡区人民政府网站“政策直通车”专栏，梳理汇集涉企利民政策，适时开展“政策礼包”“办事提醒”等内容的推送，推动政策主动化、个性化供给；归集展示社会公众和企业组织关注度高、专业性强、办事需求量大的政策文件，组织“政策进社区”“政策进楼宇”“政策进园区”等定向推送，实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

牵头单位：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打造政策精准推送接力机制。推动惠企政策直达企业，起草单位出台相关政策时，根据政策适用范围，可将公开发布的行政文件正式版本会同解读材料主动推送给行业协会和产业园区；行业协会和产业园区根据企业实际需求，跑好政策推送“最后一公里”。

牵头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乡村振兴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住建交通局、自然资源局、红寺堡区产业园

（三）推行政策多元解读。

12.提升解读质量。起草单位要明确政策文件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创新特点、新旧差异、影响范围、执行标准、注意事项、惠企举措、享受条件和关键词、专有词等解读要素，完善政策库和解读箱，提供“政策+解读+办事”的综合解读服务；年内做到图文解读全覆盖、动漫视频占比 20%。

牵头单位：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

13.注重解读多元。起草单位要制定一图读懂、视频音频、简明问答等解读模板，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方便社会公众下载查看。针对性辅导政策申请和适用标准、办理流程等内容，探索制作辅导课件等可复用形式；政策中与社会公众生产生活密切

相关的具体条款和审批事项，要组织要点拆分、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

牵头单位：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

14.打造解读品牌。发挥“政策公开讲”政务公开品牌效应，各部门（单位）要盘清政策库、打好组合拳，讲透政策重点、讲清政策红利、讲明政策兑现。“政策公开讲”的主题和内容，可通过网络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予以确定。

牵头单位：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

（四）探索政策沟通咨询。

15.建设政策咨询窗口。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大厅等设立政策咨询服务点，持续提供各类政策咨询。加强政策知识库建设并持续丰富完善，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推动政策咨询知识库与其他各类政务知识库共建、共享、共用。

责任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

三、完善决策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机制

（一）推进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公开。

16.各决策单位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依法编制本单位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于 3 月 31 日前向社会公开，公开率达到 100%。

牵头单位：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

17.鼓励通过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引导社会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内事项开展；社会公众参与率达到100%、公开征集意见不少于30日。

牵头单位：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

18.决策出台后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意见的征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并公开通过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民意调查等其他方式社会公众参与意见征集的情况。

牵头单位：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

19.公开征集意见的政策草案要同步开展解读，讲明讲透政策初衷和内涵，更好引导公众发表意见建议。

牵头单位：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

（二）优化政民互动主渠道建设。

20.统筹做好各类热线电话、领导信箱、网络征集等政民互动渠道的日常维护，严格落实各渠道办理时限，规范做好留言选登。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国政府网网民留言转办工作的具体要求，压实承办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办理时限，确保回复质量。

责任单位：政府办公室、审批服务管理局

21.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线上办理，依托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平台，推行在线上线下、PC端手机端实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管理，确保接收、登记、答复、邮寄、办结归档、复议诉讼报备等关键环节全程留痕、可追可溯。

责任单位：政府办公室

22.定期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业务交流，分析典型案例，研究疑难杂症，形成合法、规范、统一的答复口径。注重发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提示警示作用，以案促改，切实降低纠错率、败诉率。

责任单位：政府办公室

（三）深度推进政府开放。

23.持续打响“政府开放月”政务公开品牌，全面落实《全区“政府开放日”工作方案》，每年9月集中组织政府开放活动，设置答疑、座谈、体验、问卷调查等环节，安排熟悉业务的领导干部现场解答、听取建议，有序引导社会公众参与社会管理和基层治理；政府开放的主题和内容，鼓励通过网络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予以确定。

牵头单位：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

四、完善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和保障机制

（一）推开村务公开试点。

24.以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为抓手，全面推广村务公开试点经验，做到全区铺开、整体推进；红寺堡镇、柳泉乡

发挥试点引领、典型示范作用，各乡镇做好辖区行政村督促指导和互观互学。

牵头单位：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乡镇、农业农村局、民政局

（二）规范公开平台建设。

25.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管理，抓好信息审核、内容监测和安全防护、应急保障，做好日常巡查与维护，确保政府网站和各类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

责任单位：政府办公室

26.持续推动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年内全区政府网站适老化与无障碍阅读达到100%。规范做好“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网民留言办理答复。

责任单位：政府办公室

27.以消除“指尖形式主义”为契机，持续规范全区行政机关网络工作群管理，切实纠正网络泄密失密和形式主义等问题，有效减轻社会公众和基层部门负担，有效杜绝“指尖泄密”。

牵头单位：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

28.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有序、及时、集中、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加强公开后信息管理，定期清理过时、失效内容，避免信息散乱无序，防范汇聚风险。

牵头单位：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

（三）优化评估考核体系。

29.根据年度重点任务，以评价实际工作为导向，优化政务公开效能考核指标，加大重点专项工作考核权重，提高考核区分度。

责任单位：政府办公室

（四）提高培训指导精度。

30.采取点对点培训、面对面指导和编发典型案例等方式，加密政务公开业务指导。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管理，发生人员变动和工作调整要做好交接，并及时向上级政务公开办公室报备。

责任单位：政府办公室

（五）拓展典型提炼深度。

31.深入挖掘提炼全区政务公开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积极向国务院办公厅和各主流媒体推介，着力打造红寺堡区政务公开品牌效应，全面宣传红寺堡区政务公开的新举措、新成效。

责任单位：政府办公室

附件：2023年红寺堡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落实台账（填报版）